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合規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2022年5月27日採納)

1. 成立

1.1 合規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之會議議決通過成立。

2. 成員

2.1 合規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

2.2 合規委員會成員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負責合規事宜之執行董事組成。

2.3 經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可罷免或委任額外合規委員會成員。如成員不再擔任董事，其成員之職務亦會停止。

3. 主席

3.1 合規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4. 秘書

4.1 合規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4.2 合規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合規委員會之秘書。

5. 會議

- 5.1 合規委員會每季度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5.2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會議舉行前七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5.3 合規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且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 5.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合規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5.6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合規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5.7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合規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6. 出席會議

- 6.1 應合規委員會之邀請，外部顧問或其他人士可受邀全程出席或部份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 6.2 只有合規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7. 股東週年大會

合規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合規委員會另一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合規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8. 職責

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8.1. 制訂、審閱、審批及監察本集團在符合法律與監管要求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此項責任可指派予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並與相關員工及外部顧問合作；
- 8.2.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3. 協助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職能，並在適當情況下就本集團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
- 8.4.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8.5. 制定、審查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
- 8.6. (在本集團委聘之專業顧問(如有)的協助下)識別、解決及糾正就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僱員有關或涉及彼等之任何潛在及違規事宜；
- 8.7. 受理本集團僱員舉報之任何實際或疑似違規事宜，並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就該等實際或疑似違規事宜編製報告及建議；
- 8.8.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 8.9.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及
- 8.10. 每半年編製有關本集團整體合規表現及企業管治常規之總結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總結報告副本須送交審核委員會以供參考。

9. 匯報責任

合規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10. 權限

合規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合規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附註： 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1. 生效及修訂

11.1 本職權範圍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11.2 本職權範圍之修訂，由合規委員會提出建議，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